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第三次裁判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下午13:30~14:30

地點：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辦公室

出席人員：李俊儀、何文弘、白昭宏、余庭

請假人員: 杜天佑、程秋蓉、劉鎂瑄

議程:

一、 主席致詞

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主席：11/2~3將在新北市三芝八仙宮相撲場舉行108下半年度

成年與青年男女組國手選拔。

三、討論議題

裁判授證管理考核換證實施辦法內容審查(如附件)。

議決:無異議通過，需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秘書處提議:本裁判委員會議紀錄交由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五、散會

(附件) 中華民國相撲協會裁判授證管理考核換證實施辦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【法源】 |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【分級】 | 相撲裁判（以下簡稱裁判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相撲指導、訓練工作，規定如下：  一、C 級裁判：擔任各級政府或本會舉辦之各種相撲賽會或競賽之裁判。  二、B 級裁判：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裁判及前款工作。  三、A 級裁判：擔任國家代表隊總裁判及前款工作。 |
| 第三條【資格】 | 相撲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一、C 級裁判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相撲專業訓練，並熟悉相撲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  二、B 級裁判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（一）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  （二）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相撲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 (三)曾參加日本職業大相撲升至幕下等級之人員。  三、A 級裁判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（一）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  （二）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  （三）曾參加日本職業大相撲升至十兩以上等級之人員。  另持有國外裁判證人員之申請換證，須經裁判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後，授予相應之各級裁判證。審查條件由本會另訂之。 |
| 第四條【禁制】 |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  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者不包括之。  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  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  四、犯殺人罪。  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 |
| 第五條【檢定】 | 申請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： 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  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 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 |
| 第六條【講習】 |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  一、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  二、B 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  三、A 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 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  本會每年至少辦理C級裁判講習會二次； B級及A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次。 |
| 第七條【委託】 | 前條所定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，本會得委託直轄市(縣市)相撲協(委員)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 |
| 第八條【證書】 |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。  裁判證記載下列事項：  一、核准字號。  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  三、照片。  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  五、發證日期。 |
| 第九條【效期】 |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 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須由下列團體辦理：  一、本會。  二、受託團體。  三、本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合氣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桑博協會、台灣柔術總會、中華巴西柔術協會等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 |
| 第十條【計畫】 | 本會辦理裁判檢定時均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備查；  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  一、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  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  三、裁判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  四、持有國外裁判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  五、裁判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  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 |
| 第十一條【建檔】 |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，本會將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教練資料庫。 |
| 第十二條【倫理】 |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  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  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  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  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  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。 |
| 第十三條【註銷】 | 持有裁判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  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  二、取得裁判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  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  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 |
| 第十四條【申請】 |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 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 |
| 第十五條【督導】 | 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應受教育部督導及考核。 |
| 第十六條【施行】 |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